**随州市曾都区林业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

| 序号 | 行政执法类别 | 提交  机构 | 审核  范围 | 审核  依据 | 审核  机构 | 审核程序 | 审核重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行政处罚 | 行政执法承办部门 |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| 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湖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 | 森林和湿地资源管理股 | （1）立案或者程序启动阶段的有关材料,包括案件来源材料,立案或者受理、登记的相关材料以及当事人递交的申请材料等。  （2）调查取证阶段收集的证据材料及相关执法文书,包括收集调取的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等全部证据材料,以及进行审核审查、采取有关措施、告知有关权利义务等全部过程的行政执法文书。  （3）经过听证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、评估等程序的,应当报送进行听证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、评估的全部材料。  （4）案件调查或者审查终结报告、办理情况说明以及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书等。  （5）其他相关材料。 | （1）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性。  （2）行政执法的权限是否合法。  （3）行政执法的程序是否合法。  （4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。  （5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。  （6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善、规范。  （7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，需要移送司法机关。 |
| 2 | 行政许可 | 1.涉及重大公共利益,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。  2.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执法决定。  3.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。  4.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决定。  5.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许可决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湖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 |
| 3 | 行政强制 | 行政执法承办部门 | 所有的行政强制决定 | 《行政强制法》、《湖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 | 森林和湿地资源管理股 | （1）立案或者程序启动阶段的有关材料,包括案件来源材料,立案或者受理、登记的相关材料以及当事人递交的申请材料等。  （2）调查取证阶段收集的证据材料及相关执法文书,包括收集调取的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等全部证据材料,以及进行审核审查、采取有关措施、告知有关权利义务等全部过程的行政执法文书。  （3）经过听证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、评估等程序的,应当报送进行听证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、评估的全部材料。  （4）案件调查或者审查终结报告、办理情况说明以及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书等。  （5）其他相关材料。 | （1）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性。  （2）行政执法的权限是否合法。  （3）行政执法的程序是否合法。  （4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。  （5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。  （6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善、规范。  （7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，需要移送司法机关。 |
| 4 | 其他类 | 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| 《湖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 |